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YAMAHA C5鋼琴使用辦法

101.12.19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5次院行政會議暨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8 高醫心人字第102110004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人文社會科學院 YAMAHA C5 鋼琴（以下簡稱本鋼琴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鋼琴管理單位為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- 第三條 本鋼琴僅供校級典禮及特殊大型活動演奏使用，其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一、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。
二、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，依申請先後順序使用。
三、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，來函經校長批准。
- 第四條 本鋼琴收費規則如下：
一、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、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不收費。
二、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，每日 3,000 元計。
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經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鋼琴申請使用程序如下：
一、申請者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，送交本院承辦人，並陳核單位主管審理。
二、使用時須抵押申請人身份證件，俟檢查無誤歸還鋼琴後得取回。
三、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因非營利性質活動，欲使用本鋼琴，以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且須來函經校長批准後，循序申請使用。
四、依前款規定使用者，須於期限內至本院登記使用時間，並於使用前一週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，將繳費單、活動申請表及切結書送本院登記存查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五、使用申請一經核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。若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院。如已繳費恕不退費，但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可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鋼琴使用規則如下：
一、本鋼琴僅限於校內使用，使用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十點整。如需提早或延長使用，應事先徵得本院同意。
二、如需彩排或練習等事前準備時間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並依實際活動時間等比例借用。
三、本鋼琴應於活動結束後之次日前運回原處，並由本院人員進行檢核後方可離去。
四、未經本院同意者，不得擅自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。
五、本鋼琴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。
- 第七條 本鋼琴借用時，調音、搬運及保險等所需相關費用，使用單位應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本鋼琴使用期間，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如違反本辦法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取消其六個月申請資格，並得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